

博山区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局 2021 年度政府信息 公开工作年度报告

一、总体情况

1、主要工作开展情况。对照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及 2021 年政务公开考核标准，对部分栏目进行完善，对稳岗就业、社会保险、行政执法栏目进行了补充更完善，同时发布了相关信息。做好政务公开信息报送工作，报送政务公开相关信息 2 篇。组织相关科室进行政务公开培训两次，传达 2021 年政务公开考核标准，学习人社领域政务公开重点要点，统筹做好人社系统政务公开工作。参加全区政务公开工作培训会议，学习政务公开第三方评估指标体系，对会议指出的问题进行整改，对网站发布内容及布局进行完善。

2、主动公开情况。通过博山区人民政府网站、博山区人社局微信公众号等方式，及时、准确、全面、主动公开了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人事人才、劳动关系等相关政府信息 300 余条，其中，政府网站公开 100 余条，政务微信公开 200 余条。对社会各界掌握最新人社政策法规、服务指南、工作动态起到了积极作用，对推进全区经济社会发展起到了促进作用。

3、依申请公开情况。2021 年，未收到依申请公开申请。

4、平台建设。利用好政务网站，做到政务信息对外发布“应发尽发”，保证政务信息公开的全面性。利用微信平台等新媒体

途径发布人社政策、工作动态信息。结合群众满意度测评工作，积极开展宣传活动，利用悬挂条幅、发放宣传单页的方式重点宣传老有所养、劳有所得方面人社政策。通过微信公众号发布相关信息近100余条。开展走访企业活动，积极宣传就业创业、社会保障、人事人才政策。

二、主动公开政府信息情况

第二十条第（一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制发件数	本年废止件数	现行有效件数
规章	0	0	0
行政规范性文件	0	0	0
第二十条第（五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许可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六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处理决定数量		
行政处罚	8		
行政强制	0		
第二十条第（八）项			
信息内容	本年收费金额（单位：万元）		
行政事业性收费	0		

三、收到和处理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情况

(本列数据的勾稽关系为：第一项加第二项之和，等于第三项加第四项之和)		申请人情况						总计
		自然人	法人或其他组织					
			商业企业	科研机构	社会公益组织	法律服务机构	其他	
一、	本年新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二、	上年结转政府信息公开申请数量	0	0	0	0	0	0	0
三、本 年度办 理结果	(一) 予以公开	0	0	0	0	0	0	0
	(二) 部分公开(区分处理的, 只计这一情形, 不计其他情形)	0	0	0	0	0	0	0

(三) 不予公开	1. 属于国家秘密	0	0	0	0	0	0	0
	2. 其他法律行政法规禁止公开	0	0	0	0	0	0	0
	3. 危及“三安全一稳定”	0	0	0	0	0	0	0
	4. 保护第三方合法权益	0	0	0	0	0	0	0
	5. 属于三类内部事务信息	0	0	0	0	0	0	0
	6. 属于四类过程性信息	0	0	0	0	0	0	0
	7. 属于行政执法案卷	0	0	0	0	0	0	0
	8. 属于行政查询事项	0	0	0	0	0	0	0
(四) 无法提供	1. 本机关不掌握相关政府信息	0	0	0	0	0	0	0
	2. 没有现成信息需要另行制作	0	0	0	0	0	0	0
	3. 补正后申请内容仍不明确	0	0	0	0	0	0	0
(五) 不予处理	1. 信访举报投诉类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要求提供公开出版物	0	0	0	0	0	0	0
	4. 无正当理由大量反复申请	0	0	0	0	0	0	0
	5. 要求行政机关确认或重新出具已获取信息	0	0	0	0	0	0	0
(六) 其他处理	1. 申请人无正当理由逾期不补正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2. 申请人逾期未按收费通知要求缴纳费用、行政机关不再处理其政府信息公开申请	0	0	0	0	0	0	0
	3. 其他	0	0	0	0	0	0	0
(七) 总计	0	0	0	0	0	0	0	
四、结转下年度继续办理		0	0	0	0	0	0	0

四、政府信息公开行政复议、行政诉讼情况

行政复议					行政诉讼									
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未经复议直接起诉					复议后起诉				
				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	结果维持	结果纠正	其他结果	尚未审结	总计
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	0

五、存在的主要问题及改进情况

我局政府信息公开工作取得了一定的成绩，但对照上级要求，还存在一定差距。一是政务公开部分栏目不够完善；未按照政务公开标准进行设置；二是政府信息公开方式和宣传途径有待创新。

针对上述问题，我局采取了切实有效的措施加以整改。一是对照政务公开标准化目录及 2021 年政务公开考核标准，对部分栏目进行完善。在“稳岗就业”栏目下补充了“就业帮扶”“创业补贴与服务”栏目；在“社会保险”栏目下补充了“参保人数”“待遇支付”“基金收支情况”栏目。同时，在上述栏目中补充发布了相关信息。二是利用好新媒体宣传途径，通过微信平台开展人社政策的宣传，使群众更多了解人社部门政府信息公开工作的相关内容，引导群众正确行使知情权。

六、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

无其他需要报告的事项